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防疫抗疫基金 6.0」申請表

鮮活副食品(淡水魚、海魚、蔬菜、蛋品及鮮果)批發業資助

蔬菜統營處轄下蔬菜批發市場營運的蔬菜批發商
或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收集個人資料	只供政府人員填寫
<p>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用作下列用途：(甲)辦理你的「防疫抗疫基金 6.0」申請；(乙)作為統計及研究之用；及(丙)其他合法用途。為了執行上述目的，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許會轉交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其他機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個人有權查閱及改正其個人資料。你的查閱權利包括索取你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有關查詢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或改正，可向本署提出：</p> <p>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漁農自然護理署 電話：2150 6701</p>	申請編號：
	收到申請日期：
	文件齊備日期：
	處理職員姓名：

甲部：申請人資料

a) 申請人類別(請用別號選擇)：

- | | |
|-------------------------------------|-------------------------------------|
| 1. 蔬菜產銷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 4. 旺角商會批發商 <input type="checkbox"/> |
| 2. 合作社批發商 <input type="checkbox"/> | 5. 合約批發商 <input type="checkbox"/> |
| 3. 入口商會批發商 <input type="checkbox"/> | |

b) 只供申請人類別為第 2 至 5 項填寫

申請人/公司作出申請之一個登記字號*：

c) 只供申請人類別為第 1 項填寫

蔬菜產銷合作社名稱： _____

合作社註冊編號： _____

d) 申請人類別為第 1 至 5 項均須填寫

申請人/合作社代表人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合作社代表人職位(如適用)： _____

住宅/辦公室電話：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可收取郵遞： _____

支票的地址 _____

* 可參考丙部申請須知內有關蔬菜批發商的申請資格第 2, 3 及 5 項內容

乙部：聲明及同意書

- (1) 本人已核對所提交的資料，內容正確無誤。
- (2) 本人聲明，本人於蔬菜統營處轄下蔬菜批發市場的蔬菜批銷營運受到因新型冠狀病毒疫症而帶來的嚴重影響，並符合丙部列明有關申請「防疫抗疫基金 6.0」為蔬菜統營處轄下蔬菜批發市場營運的蔬菜批發商或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提供的資助的資格。
- (3) 本人聲明，已閱讀此申請表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部分，為辦理本申請及任何有關的目的，本人現謹此同意及授權漁農自然護理署向任何人士或機構查詢，以及核證在此填報的資料與該人士或機構提供的記錄。本人也同意及授權何人士或機構為同樣目的使用、或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披露或轉交任何有關本人或機構的資料。
- (4)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明白此申請表下文丙部「申請須知」的內容。
- (5) 本人聲明，本人在此申請表內所填寫之一切資料全部屬實，本人明白就本申請故意或明知作出虛假陳述或聲明、提供虛假文件或資料、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防疫抗疫基金 6.0」資助金屬刑事罪行，除可導致申請不獲批准，已獲批准的申請亦會被撤銷；政府有權向本人追討已批出的資助以及一切開支。同時，本人亦可能因此觸犯香港法例而被檢控。
- (6) 本人承諾，如本人提供之資料有所變更，會即時以書面通知漁農自然護理署。
- (7) 本人同意為處理此申請而須進行的任何查詢。
- (8) 如作申請資助的字號有多於一個登記人，該字號其他登記人須填寫及簽署以下授權書，以授權申請人作出申請。

授權書

我們是蔬菜批發字號（登記字號名稱：_____）的共同登記人，現授權申請人（申請表甲部(d)項人士）全權負責辦理及簽署有關我們就上述「防疫抗疫基金 6.0」的申請，以及提供一切所須的資料或文件(包括我們的個人資料)。我們已清楚明白申請「防疫抗疫基金 6.0」的申請表及申請須知。雖然我們已經授權該人士全權負責辦理及簽署上述「防疫抗疫基金 6.0」的申請，我們清楚明白我們仍須承擔一切與上述申請手續有關的責任。

字號其他登記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日期：

申請人簽署及/或公司印章

丙部：申請須知

政府因應疫情影響經營環境，故此將向蔬菜統營處轄下蔬菜批發市場營運的蔬菜批發商或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發放援助金，申請人可於 2022 年 4 月 4 日或以前向蔬菜統營處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二樓投買人登記處提交「防疫抗疫基金 6.0」援助申請，每個合資格的蔬菜批發商或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的申請可獲發二萬元資助。

申請資格：

蔬菜批發商

- (1) 蔬菜批發商(申請人/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期間，**最少有三天**，曾使用已在蔬菜統營處登記及批核的字號於蔬菜統營處轄下的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批銷蔬菜及已繳付十足應繳佣金。
- (2) 申請人應按照蔬菜統營處認可的四個批發商類別，即(i)入口批發商，(ii)旺角批發商，(iii)合作社批發商及(iv)合約批發商，作出申請。
- (3) 申請人若在同一類別擁有並使用多於一個蔬菜批發字號批銷蔬菜，申請人亦只可使用該類別內其中一個字號提出申請。
- (4) 申請人若在其他批發商類別亦擁有並使用其他蔬菜批發字號批銷蔬菜，申請人亦可使用其中一個字號提出申請。即同一申請人最多可按照蔬菜統營處四個認可的批發商類別分別作出四個獨立申請。
- (5) 蔬菜批發字號的登記人如多於一位，所有登記人須授權其中一位登記人作出申請(申請表乙部第 8 項的授權書)。
- (6) 申請人如蓄意使用不同字號重複申請，其申請有可能會被拒絕或不獲審批。

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33 章《合作社條例》註冊的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申請手續：

- (1) 申請人須於 2022 年 4 月 4 日或之前把已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文件提交至蔬菜統營處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二樓投買人登記處。
- (2) 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所需文件的副本：
 - (a) 身分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或合作社註冊證明書；
 - (b) 收取郵寄支票的地址證明，例如最近三個月繳交公用費用(水費、電費等)的信件；
- (3) 署方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及文件以配合審批程序。
- (4) 如申請人蓄意使用不同字號重複申請，其申請有可能會被拒絕或不獲審批。
- (5) 倘若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時未能提供所需之全部資料，有可能對有關申請之處理造成延誤。若申請人漏報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未能在漁農自然護理署要求的限期內提交所需的補充資料，有關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丙部：申請須知(續上)

審批：

- (1) 蔬菜批發商在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期間，最少有三天，曾使用已在蔬菜統營處登記及批核的字號於蔬菜統營處轄下的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批銷蔬菜及已繳付十足應繳佣金。
- (2) 每個合資格的申請可獲發港幣二萬元資助。以個人或以同一商業機構以同一商業登記營運多間分店的商戶，最多可獲得十萬元的資助（即不可獲得多於 5 間分店的資助額）。
- (3) 申請人須證明符合上文所述的申請資格才可獲發資助。漁護署會以信函通知申請人結果，並另函郵寄抬頭為申請人的資助支票予成功的申請人。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人員會核實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申請人必須符合「防疫抗疫基金 6.0」的資格準則，才可獲發放資助金。

防止賄賂條例：

申請人須注意下列各項：

- (1) 調查人員的職責僅限於將調查所得如實上報，並無權力批准申請。現特向各申請人提出警告，向任何政府人員或蔬菜統營處及其轄下蔬菜批發市場僱員提供利益，即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
- (2) 申請「防疫抗疫基金 6.0」毋須繳付任何費用。如遇有任何人因是項申請而索取金錢或其他利益者，申請人應立即撥下述電話舉報：

電話號碼

廉政公署	2526 6366
漁農自然護理署主任秘書	2150 6650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150 6709 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批發市場科查詢。